证券代码: 000096 证券简称: 广聚能源 编号: 2013-008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10: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,代表股份318,738,153股,占公司总股本528,000,000股的60.37%。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李洪生先生主持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累积投票方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- (1) 选举张桂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18,738,15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2) 选举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318,738,153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董事情况介绍详见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-005号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经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崔军、谢涛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星辰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:
- (二)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本次会议提案;
- (四) 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等事项的有效性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

